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72,099,301.9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7,283,667.08元，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29,728,366.71元，减去当年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498,293,159.42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,632,172,196.29元，2023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676,249,972.10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资本公积为83,425,372.3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2023年度公司不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.07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，同意该项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